2023年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由(通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由篇一

2003年4月5日,江西省吉水县某临街小百货店的老板张某准备回家吃午饭,刚刚迈出店门,突然就有一个东西砸在他的头上,张某当即倒地昏迷。他的妻子急忙上前扶住,发现其头部砸伤。同时发现,"肇事者"原来是从楼上掉下来的一只圆盘大小的乌龟,是从楼上掉下来的。张某的小百货店在小区的一楼,上面还有2到7层是居民住宅,乌龟肯定是住在2至7层的居民在阳台上饲养的,是从上面掉下来的。张某妻子拿着乌龟从2楼找到7楼敲门让邻居认领,但是这些邻居均不承认自己饲养乌龟。张妻报警,至今未能查明真. 张某在医院,至尽昏迷不醒. 张妻表示,希望养龟的住户能够自觉承认,承担责任,如果无人承认,他将向2至7楼居民集体索赔。

这个案件虽然简单,但是在法律上却非常复杂,主要涉及的是本案究竟是动物致害,还是一般的物件致害的问题。我国《民法通则》第127条规定的是动物致害的侵权行为及其责任,本案造成损害的是乌龟,当然是动物。但是,这个乌龟又不是一般的动物致害,而是在楼上坠落下来造成的损害,因此又比较接近《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的建筑物的悬挂物、搁置物脱落、坠落造成损害的物件致害责任。前者是无过错责任,后者是过错推定责任。更为复杂的是,本案致害物乌龟的所有人不明,目前还没有查明究竟谁是乌龟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如果最终无法查明这一点,那么就有可能存在魏某所说的有可能是乌龟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楼上6户居民承担连带责任,因为这又接近建筑物抛掷物的侵权责任。

对此究竟应当怎样适用法律,确定侵权责任,笔者意见是:

- 1. 本案的实质确实是动物致害的侵权行为。不论怎样,这个案件造成损害的都是乌龟,是动物,而不是其他没有生命的物。但是这个案件与一般的动物致害侵权行为有所区别。《民法通则》第127条规定的动物致害侵权责任,说的是动物的自主加害,是因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动物没有管理好,而使动物由于其本性,自主加害于他人。而本案则不然,是因动物管理不当在楼上坠落,造成他人损害。尽管如此,这个案件终究是动物造成的损害,适用《民法通则》第127条确定的规则,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确定侵权责任,是有道理的。因此,只要乌龟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行为具有违法性、造成了损害、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就构成侵权责任。
- 2. 但是,本案毕竟与一般的动物致害侵权行为有所不同。因此在确定其侵权责任的时候,应当参考《民法通则》第126条的规定,这就是,乌龟是在建筑物上由于坠落而造成的损害,因此可以按照坠落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规则处理。如果确认坠落的乌龟是何人所有或者何人管理,那么就应当由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对此,尽管没有更为重要的意义,但是却对下面的意见具有指导意义。

[1][2]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由篇二

诉讼请求:
一、请求贵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限期被告无条件交付原告之房屋合法手续。
二、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即日给付原告因延迟收房产生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人民币元,违约 金元/天,(由年月日至 年月日)逾期7个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原告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违约 金数额。要求按照22元/月/建筑平方米向原告支付补偿金, 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四、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因延期交房给原告办理房屋产权延期带来的损失元。(按银行现利率执行)。
五、请求贵院判令本案包含诉讼费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被 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系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原告于年 月日与被告签署了《商品房的买卖合同》,原告购买被 告开发的红桥区咸阳路南端东侧龙悦花园楼 门号商品房一套。合同中对原、被告之间的 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原告于年月日将
首付款人民币 元,于 年 月

日将贷款人民币	元付于被告账户,合计总房
款元全部支付到	
同中的约定履行了自己作为一个	·买受人应尽的付款义务。根
据合同第三条约定,该商品房应	注于年月日
前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但由于	被告没有依照《天津市商品
房管理条例》合法取得《住宅商	j品房准许交付使用证》,导
致至今 年 月 日	一,原告不能合法入住。被告
的行为构成了严重违约且恶意拖	i欠赔偿款。按照合同第五条
第一款之约定, "甲方应支付乙	方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
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	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	j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	: 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
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的,应	
约金数额;第十七条损失赔偿额权	标准:
期交付使用房屋的,按照逾期交	:付使用房屋期间有关主管部
门公布的或者有资格的房地产评	² 估机构评定的同地段同类房
屋租金标准确定。参照"天津市	ī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发布20年房屋租赁市场	
区20年住宅房屋指导租金》06	
平方米,以此为依据要求增加违	
月月至年月_	日 的违约金为人民
币元。	
AN. N A. A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由篇三	• •
被告: 傅 xx □男	

诉讼请求: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xx年5月份[]20xx年9月份原告应被告(外号: "黑欢")的要求,驾驶自有吊车到被告经营的'沙场搬运沙机及其他生产设备,并就设备搬运费用进行了约定。现被告共结欠原告设备搬运费用12000元,有被告本人以"黑欢"的名义签字及被告经营的沙场的相关管理人陈兴化签字的确认单据为证。上述费用被告拒不支付给原告。

有鉴于此,原告特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的规定具状诉至贵院,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此致

xx人民法院

具状人[]xx

20xx年xx月xx日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由篇四

基本案情:

11月3日,吉水县某粮油加工厂与个体司机罗某签订一份合同,约定由罗某装运加工厂一车大米送往广州市某厂销售,运费1300元;售完货后,由罗某代领货款并带回加工厂。合同履行中,罗某将大米送到目的地出售后,代领了货款3元并返回,途经广东省连平县境内时,突然遭遇他人抢劫,货款被洗劫一空,罗某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该案正在侦查中。为此,加工厂要求罗某按合同支付货款32000元。

对本案的定性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应定运输合同纠纷,按照现行合同法所采严格责任原则,罗某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加工厂货款32000

理由是:本案中罗某与加工厂签订了一份运输合同,合同除约定有关运输条款外,还约定由罗某代领货款并带回加工厂,该条款应属运输合同的附属条款,合同性质仍属运输合同,罗某已接受该合同的全部条款。按照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合同全面履行原则,罗某应安全将货物送到目的地并代领货款返回,如数交付给加工厂。现罗某已领取货款,且货款是在其控制之下被抢,以致罗某无法向加工厂交付货款,构成违约,按照合同违约的严格归责责任原则,罗某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支付加工厂货款32000元。待案件侦破后,再由罗某自行追回其损失。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应定委托合同纠纷,罗某不承担支付被抢货款的责任。

理由是:本案中罗某与加工厂签订的合同从其内容上看,分 为运输合同有关事项的约定与委托合同有关事项的约定两部 分,属于运输合同与委托合同两种有名合同的联合,该两种 有名合同应各具其独立性,不分主次,法律适用时应分别适 用各有关合同的规定。本案运输合同的履行没有争议,产生 纠纷的属委托合同的履行,为此,本案应定委托合同纠纷, 适用有关委托合同的规定。我国现行合同法违约归责的一般 原则是严格责任原则, 即只要存在违约, 不管违约方是否存 在过错,都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对某些特殊的'合同还适用过 错责任原则,如无偿合同、委托合同,其违约采用过错责任 归责原则。本案中罗某接受加工厂的委托携款返回,并且接 受委托是无偿的,根据合同法第406条的规定:有偿的委托合 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 赔偿。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 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 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因此,罗某只对其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货款被 抢,罗某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其风险应有加工厂自行承担,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由篇五

2003年4月5日,江西省吉水县某临街小百货店的老板张某准备回家吃午饭,刚刚迈出店门,突然就有一个东西砸在他的头上,张某当即倒地昏迷。他的妻子急忙上前扶住,发现其头部砸伤。同时发现,"肇事者"原来是从楼上掉下来的一只圆盘大小的乌龟,是从楼上掉下来的。张某的小百货店在小区的一楼,上面还有2到7层是居民住宅,乌龟肯定是住在2至7层的居民在阳台上饲养的,是从上面掉下来的。张某妻子拿着乌龟从2楼找到7楼敲门让邻居认领,但是这些邻居均不承认自己饲养乌龟。张妻报警,至今未能查明真. 张某在医院,至尽昏迷不醒. 张妻表示,希望养龟的住户能够自觉承认,承担责任,如果无人承认,他将向2至7楼居民集体索赔。

这个案件虽然简单,但是在法律上却非常复杂,主要涉及的是本案究竟是动物致害,还是一般的物件致害的问题。我国《民法通则》第127条规定的是动物致害的侵权行为及其责任,本案造成损害的是乌龟,当然是动物。但是,这个乌龟又不是一般的动物致害,而是在楼上坠落下来造成的损害,因此又比较接近《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的建筑物的悬挂物、搁置物脱落、坠落造成损害的物件致害责任。前者是无过错责任,后者是过错推定责任。更为复杂的是,本案致害物乌龟的所有人不明,目前还没有查明究竟谁是乌龟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如果最终无法查明这一点,那么就有可能存在魏某所说的有可能是乌龟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楼上6户居民承担连带责任,因为这又接近建筑物抛掷物的侵权责任。

对此究竟应当怎样适用法律,确定侵权责任,笔者意见是:

1. 本案的实质确实是动物致害的侵权行为。不论怎样,这个 案件造成损害的都是乌龟,是动物,而不是其他没有生命的 物。但是这个案件与一般的动物致害侵权行为有所区别。 《民法通则》第127条规定的动物致害侵权责任,说的是动物的自主加害,是因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动物没有管理好,而使动物由于其本性,自主加害于他人。而本案则不然,是因动物管理不当在楼上坠落,造成他人损害。尽管如此,这个案件终究是动物造成的损害,适用《民法通则》第127条确定的规则,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确定侵权责任,是有道理的。因此,只要乌龟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行为具有违法性、造成了损害、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就构成侵权责任。

2. 但是,本案毕竟与一般的动物致害侵权行为有所不同。因此在确定其侵权责任的时候,应当参考《民法通则》第126条的规定,这就是,乌龟是在建筑物上由于坠落而造成的损害,因此可以按照坠落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规则处理。如果确认坠落的乌龟是何人所有或者何人管理,那么就应当由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对此,尽管没有更为重要的意义,但是却对下面的意见具有指导意义。

[1][2]